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总工会**

闽农人〔2026〕4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6 年
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快培养和选拔农业行业高技能人才，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职业

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6〕95号)、《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2026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系列竞赛的通知》(闽工〔2026〕38号)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2026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

(二)成立竞赛组委会(详见附件1),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单见附件1),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根据赛项所属行业成立项目组委会,负责相关赛项的承办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发布。

二、竞赛安排

竞赛有关事项按《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省级一类赛执行。各赛项参赛人数一般为30—80人,须有6个设区市以上派队参赛。

(一)竞赛项目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兽医化验员)、农机修理工、农产品经纪人。

（二）竞赛内容

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以上要求进行，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操作技能成绩应占总成绩的70%以上（具体以各赛项实施方案为准）。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试题及技术工作文件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操作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将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布。

（三）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应遵纪守法、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各赛项主要面向我省从事相关职业的广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

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为2026年6—10月，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项目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三、奖励办法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可参评以下各奖项：

(一)按照竞赛总成绩进行排名，第1名选手颁发金牌，第2名选手颁发银牌，第3名选手颁发铜牌，第4—10名选手颁发优胜奖。

(二)各赛项前2名的选手，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

除农产品经纪人赛项外，获得各赛项第1名选手可认定为高级技师，2—10名选手可认定技师，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选手在同一年度同一职业通过竞赛只能晋升一次；其他（含农产品经纪人赛项）理论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60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

(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兽医化验员）赛项获得前3名的选手，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原则上获得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第1名的参赛选手，符合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条件的，在下次开展省五一劳动奖集中表彰时，按程序推荐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时间以省总工会通知为准）。

(四)对团体总分或平均分排名前三的可分别颁发团体第一、团体第二、团体第三奖牌。

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代章形式公布（含获奖证书）。

四、竞赛监督

竞赛监督由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负责。

五、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组织参加本次竞赛作为加强我省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广泛发动组织我省广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一线职工参与竞赛，做好参赛、选拔、报名等工作。

（二）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竞赛承办实施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成立竞赛执委会，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落实各有关事项。加强赛事组织、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大力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竞赛社会影响，充分展示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高技能人才的突出事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重视农业技能、尊重农业农村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明秀（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联系电话：0591-88367397

附件：2026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成员

- 主任：陈明旺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吴顺意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黄信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林如长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 委员：涂志红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谢竞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赵令强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 陈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李富生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陈斌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王昕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处长
- 赖万炎 省植保植检总站站长
- 曹波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林远崇 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站长
- 郑子峰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任：涂志红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处长（兼）

副主任：吴福祥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副处长

吴映棋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副处长

陈梦茵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副处长

李中华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黄月英 省植保植检总站三级调研员

林志强 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副站长

